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8年9月26日起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康得新（代码：002450）”采用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中的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-2000-18咨询有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7日